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
实施单位：	张掖市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时间：	2026年1月-2026年3月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摘　要

受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称“市残联”）委托，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20日对市残联主管，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并使用的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开展末期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在国际上赢得广泛赞誉。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医疗卫生、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残疾人事业重视不够，一些人扶残助残意识不强，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状况，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十四五”以来，甘肃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省各级残联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坚持把“为党和政府分忧，为残疾人解难”的职责使命践行到残疾人事业各方面全过程，坚持盯紧“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加力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全省残疾人获得感、满意度稳步提升，形成了残疾人冷暖有人感知、诉求有人回应、困难有人帮扶、权益有人维护的生动局面。

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明确提出要构建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机构集中托养为专业支撑的服务体系，并特别强调要支持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的照护服务，鼓励通过“阳光家园计划”等举措推进托养服务与辅助性就业融合。甘肃省残联牢牢把握“平等、融合、共享”的价值导向，坚持“一点一策”“一点一案”原则，采用就近就便的照料模式，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促进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沿着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服务的路径发展，解放残疾人家庭有效生产力，为残疾人提供更高、更优、更精的服务。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年初预算为 891.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822.50 万元。截至评价之，到位资金 89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累计支出 724.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为 81.23%。

（三）项目实施内容

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实施的主要内容为：“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贴项目、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补贴、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补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六类项目。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残联：负责全市范围内补助资金的总体规划和申报，制定统一的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标准与考核细则；向县（区）分解下达资金和任务指标，并对县（区）残联的执行情况进行业务指导、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估；同时，市残联需协调市级财政等部门，确保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与市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汇总、审核全市项目的执行情况，向上级残联和财政部门报告，确保项目符合宏观政策导向并实现预期效益。

各县（区）残联：负责接收市残联下达的资金和任务，并据此制定本县（区）的详细实施方案；承担对辖区内各类托养及日间照料机构的直接管理责任，包括机构的筛选、资质审核、协议签订、日常运营监督与业务培训；此外，县（区）残联需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将补贴资金精准拨付至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或直接用于服务对象，并收集、核实和上报项目执行数据，确保

各项服务能够真正惠及基层残疾人群体。

承担项目的康复定点机构：根据与残联签订的服务协议，具体负责为残疾人提供日常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以及社会融入活动等直接服务；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服务环境安全、人员配备专业，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它们有义务完整记录服务过程，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定期向属地县（区）残联报告工作进展、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其监督考核，保障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由各县（区）根据省厅资金文件后的绩效目标表结合所属县（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写并填报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各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各不相同，具体详见正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的社会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核查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

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掌握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的使用情况，以便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2025年使用资金891.5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张掖市所辖6个县（区）。绩效评价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

（三）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及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 人社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甘残联字〔2022〕8号）《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49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残人联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

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8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9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40号）《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社〔2024〕88号）《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社〔2025〕8号）。

2．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爱心甘肃建设的决定》《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甘政发〔2021〕85号）《甘肃省“阳光家园计划”项目（2021-2025年）实施意见》《甘肃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甘残联发〔2022〕2号）《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张掖市“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张政发〔2022〕32号）。

3．部门单位自评材料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4．其他设计项目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包括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相关变更批复、上级相关文件、政府批示（会议纪要、决定事项等）；会计记账凭证（资金入账凭证和支出记账凭证）、招标代理委托协议、重要采购材料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具体为：（1）客观、公正原则；（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3）绩效相关原则；（4）重点突出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在本项目评价的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下方法：（1）本效益分析法；（2）比较法；（3）因素分析法；（4）最低成本法；（5）专家评议法；（6）公众评判法；（7）标杆管理法。

3．绩效评定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评定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优、良、中、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性法规等，本次评价拟定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27个。权重设计方面，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之间的权重分配比例为14:24:35:27（各指标评价要点详见附件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项目接洽，制定工作方案，编写相关文本、准备资料，整理、分析资料，成立评价专家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为：（1）项目接洽；（2）制定工作方案；（3）编写相关文本、准备资料；（4）整理、分析资料；（5）成立评价专家组；（6）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2．实施评价阶段

实施评价环节主要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价、专家评审、综合评判、报告撰写等工作内容。具体为：（1）材料评审；（2）现场评价；（3）专家评审；（4）综合评判。

3．形成报告阶段

形成报告阶段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报告撰写、提交完善、资料归档提交（或存查）等工作内容。具体为：（1）报告撰写；（2）提交完善；（3）评价资料归档提交（或存查）。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重点突出”的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表，采取综合评价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通过运用由评价工作组设计且与项目单位沟通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评价、访谈等过程，评价工作组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9.48分，评价评级为“良”。本项目较为充分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相关托养或日间照料实施机构的积极性，有效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解放了残疾人家庭劳动力，从而在改善家庭经济状况，持续不断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

但项目在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照护服务质量，资金支付率与及时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县区财政支付显乏力，项目资金执行率过低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截止评价之，除临泽县与山丹县外，其余各县（区）资金均未能完成100%支付。经过现场调研访谈，各县（区）残联将支付申请报当地财政局后，财政局支付周期过长，导致资金迟迟无法到达相关托养或日间照料机构，影响资金支付进度，拖欠过久恐影响项目实施与效益发挥。

（二）实施方案执行存不足，档案资料内容有缺失

在实施方案执行方面，除肃南县外，其余各县（区）均存在《实施方案》中制度执行不严，资料缺失不全的情况。具体如下：

甘州区，Ⅰ日间照料方面：①西街日间照料中心，个别人员申请表中残联签字盖章栏，仅有盖章，缺少签字。**Ⅱ托养照护方面：**①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话回访中1人已去外地打工，但未能及时解除协议；1人资料中托养协议、安全责任书签字处仅有指印，没有签字。**Ⅲ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甘肃万城养老服务集体公司，服务情况资料混乱，服务照片未能跟随个人档案装订；申请表中缺少监护人、家庭成员填写不详细；个别人员申请表残疾类别与残疾证中不符。**Ⅳ日间照料工坊就业方**

面：①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日间照料工坊发放现金，仅有工资发放名册，无金融机构转账凭证。

临泽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名人员表示长时间不来，机构未能及时了解情况。

高台县，Ⅰ托养照护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个别人员资料不完整，存在资料中缺少身份证复印件，缺少体检报告等情况。**Ⅱ日间照料工坊就业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资料中缺少就业人员协议。

山丹县，Ⅰ托养照护方面：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抽查中1人请假考勤与档案中服务记录不符，1人托养协议中监护人身份证号填写错误。

民乐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民乐县麓源社会服务中心，资料完整性不足，抽查多人申请表中均无村、社区及县残联盖章，无个人照片，协议中乙方无指纹。**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民乐县麓源社会服务中心，与日间照料方面问题相同。②兰州依养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料混乱，未能做到一人一档，人员变更缺少相关资料，多数申请表请表中均无村、社区及县残联盖章，多人资料中未见协议。

（三）服务记录资料有缺陷，照护服务质量难评定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县（区）日间照料残疾人出勤率不够高，档案资料内相关服务记录存在缺失、矛盾等情况，难以判断其照护服务质量。具体如下：

甘州区，Ⅰ日间照料方面：①南街日间照料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40%。②西街日间照料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22.86%；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③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54%。**Ⅱ托养照护方面：**①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60%。**Ⅲ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甘肃万城养老服务集体公司，服务人员为1人，但发现个别人员服务时间不足1小时。

临泽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临泽鸿康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高台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53.33%。②高台县居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76.92%。③高台县顺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无残疾人，工作人员说最近暖气坏了，残疾人只来吃饭，但留样柜中无当日中午就餐留样。2月2日、3日就餐记录为5人就餐。**Ⅱ托养照护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60%。**Ⅲ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山丹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现场

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70%（其中含20名提饭人员）；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民乐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民乐县正午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65%，当日签到表并未进行记录，而近期签到表几乎每月为全勤，通过询问，多人吃过午饭后回家，下午再来，但签到册只有早上到达时间与下午回家时间，中午情况无法体现，签到人数与时间形同虚设。

肃南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张掖市昕禾残疾人康复辅具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30%，但服务表中近期内都为全勤；居家照护，抽查多人申请表缺少照片，服务照片仅有1张，无法判断开始、结束时间。电话访谈，多人表示1月服务1次。**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张掖市昕禾残疾人康复辅具中心，与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存在问题相同。

（四）申请年龄与规定不符，提饭回家难实现目的

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1人出生日期为2009年8月12日，申请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年龄不足16岁。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提饭人数较多，失去日间照料意义，且过完年后1名残疾人已在异地，但家属仍在机构提饭，虽3月开始已不再提饭，但资料中，考勤未间断。

六、有关建议

（一）疏通资金支付堵点，提升补助执行效能

针对财政支付环节滞缓导致的资金执行率偏低问题，建议建立“财政-残联”双向联动机制以疏通支付堵点：一是实施资金支付进度月度通报与预警机制，由残联定期汇总并致函财政部门说明项目急迫性，共商优先支付序列；二是协同财政部门梳理优化内部审批流程，针对残疾人就业类补助资金明确办理时限、推行集中审批；三是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对支付进度持续落后的县区开展专项督办与协调，确保补助资金及时精准直达企业，切实提升政策实效。

（二）提速资料整改进程，严控项目制度执行

建议各县（区）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或机构，完善档案资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将资料完备性与支付进度纳入绩效监控重点指标，确保在项目剩余执行期内补齐短板、规范管理，为年终绩效目标的全面达成奠定坚实基础。

（三）严管出勤堵住漏洞，实抓服务保证质量

针对本次督查中暴露出的出勤率低、资料不严谨、服务记录矛盾、虚假提饭、考勤形同虚设等问题，为防止类似情况在今后工作中再次发生，应从制度、监管、技术、问责四个层面构建长效预防机制。一是强化动态核查与随机暗访。改变以往“事先通知、集中看资料”的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常态化抽查，

重点核对签到表、留样柜、实际在岗人数及家属反馈，对异常数据即时预警。**二是**建立红黄牌与责任追究机制。 对出勤率长期不达标、资料造假、虚报人数的机构，首次约谈整改，再次暂停拨付资金，严重者取消承接资格；同时将服务质量与机构评级、年度考核挂钩，倒逼其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加强人员培训与诚信教育。 定期组织机构负责人和一线服务人员开展职业道德、档案管理及法规政策培训，明确造假的法律后果，从源头树立“服务实、记录真”的职业底线。通过以上综合施策，切实提升残疾人照护服务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每一位有需要的残疾人。

（四）严格把控准入关口，彻底根治虚假考勤

要从根本上防止“未成年人违规进入”及“以提饭代替日间照料、异地仍续考勤”等乱象，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注意。**一是**对所有申请进入日间照料的残疾人，必须严格查验身份证、残疾证及年龄信息，杜绝未满 16 周岁人员违规占用成人托养资源。**二是**对于长期“只提饭、不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应劝其转为居家服务。**三是**县级残联每季度对所有服务对象的考勤、请假、就餐、服务记录进行逻辑比对。重点筛查：连续全勤但实际在站率低的、考勤记录与留样柜就餐人数严重不匹配的、服务对象长期异地却无请假记录的。发现异常数据，立即暂停资金拨付并组织实地核查。**四是**对查实存在年龄审核失职、虚报考勤、以提饭顶替照料等行为的机构，首次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再次发现，

取消当年承接服务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虚假天数补贴资金。对协助造假的家属，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进行政策约谈。

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3
（三）项目实施内容 4
（四）项目组织管理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评价目的 15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15
（三）绩效评价依据 15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六）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评价结论 24
（一）评分结论 24
（二）评分情况 2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6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9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4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八、有关建议 46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附件： 50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称“市残联”）委托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第三方”）对市残联主管，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并使用的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开展末期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在国际上赢得广泛赞誉。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在基本生活、

医疗卫生、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残疾人事业重视不够，一些人扶残助残意识不强，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状况，已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十四五”以来，甘肃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省各级残联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坚持把“为党和政府分忧，为残疾人解难”的职责使命践行到残疾人事业各方面全过程，坚持盯紧“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加力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全省残疾人获得感、满意度稳步提升，形成了残疾人冷暖有人感知、诉求有人回应、困难有人帮扶、权益有人维护的生动局面。

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明确提出要构建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机构集中托养为专业支撑的服务体系，并特别强调要支持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的照护服务，鼓励通过“阳光家园计划”等举措推进托养服务与辅助性就业融合。甘肃省残联牢牢把握“平等、融合、共享”的价值导向，坚持“一点一策”“一点一案”原则，采用就近就便的照料模式，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促进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沿着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服务的路径发展，解放残疾人家庭有效生产力，为残疾人提供更高、更优、更精的服务。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年初预算为891.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822.50万元。分配至各县（区）具体预算安排情况详见表1-1：

表1-1　张掖市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及日间照料类项目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资金	甘州区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民乐县	肃南县	合计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2	9	19.50	12	12	4.50	**69**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贴项目	30	20	40	40	40	-	**170**
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补贴	-	-	10	-	10	-	**20**
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补贴	5	5	5	5	5	-	**25**
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94.50	58.20	130.50	99	99	36.30	**517.50**
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30	30	-	-	30	-	**90**
合计	**171.50**	**122.20**	**205**	**156**	**196**	**40.80**	**891.50**

2．预算执行情况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截至2025年10月20日，到位资金891.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累计支出724.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23%。各县（区）具体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张掖市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及日间照料类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项目	甘州区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民乐县	肃南县	合计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7.2	9	19.49	12	4.18	4.01	55.88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贴项目	30	20	40	40	20.60	-	150.60
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补贴	-	-	10	-	10	-	20
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补贴	0	5	5	5	5	-	20
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56.7	58.2	123.98	99	34.62	15.3	387.80
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30	30	-	-	29.90	-	89.90
合计	123.90	122.20	198.47	156	104.30	19.31	724.18
预算执行率	72.24%	59.61%	127.22%	127.66%	255.64%	9.85%	81.23%

（三）项目实施内容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实施的主要内容有：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全市460名符合条件的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日间照料和居家服务，重点倾斜农村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居家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提振生活信心，减轻家庭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提振生活信心。居家服务主要采取上门服务的形式，提供服务每月不少于4次(个别偏远地区可以适当减少)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

助餐助医代购等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上门服务工作人员1人的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服务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的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0.5小时。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贴项目：结合床位数及实际托养人数进行补贴：床位不足20张的，补贴资金不高于10万元；托养人数在20人以下的补贴资金不高于20万元；托养人数在20-50人之间的补贴资金不高于30万元；托养人数在50人以上的补贴资金不少于30万元。对业务开展规范，服务质量高，社会反响好，得到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给予适当倾斜。已建成未投入运营及在建的托养服务中心，按照市级不少于30万元，县级不少于20万元的补贴标准执行。

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补贴：补贴2个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要求符合①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场地为自租自建场地，未租用残联、民政、卫健等部门公建场地；②承接省残联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服务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不少于 30 人；③经营管理规范，服务内容齐全，服务功能完善；④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映好。每个补贴10万元。

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补贴：补贴5个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要求符合①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辅助性就业工坊优先补贴；②参加就业工坊劳动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不少于6人，残疾人为日间照料服务对象，具有相

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③残疾人日工作时间不少于3小时或者周工作时间不少于15小时；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服务对象每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1/4以上的劳动报酬（工资收入实行残疾人本人及监护人双签字认定）；⑤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具备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⑥配备一定比例就业指导员，安置精神残疾人的，需有专业医疗机构认定为具备回归社会正常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⑦工坊要有统一工牌、工位、工服、考勤，产品生产和销售记录，有详细培训计划，明确的工资发放标准。坊每个补贴5万元。

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各县区结合残疾人分布情况，在居住相对集中的辖区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在居住相对分散的辖区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努力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省级财政下达项目资金517.5万元，为全市1360名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其中，日间照料550人，居家照护810人。①日间照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餐（两餐及以上）与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②居家照护。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4次（个别偏远地区可以适当减少）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助餐助医代购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

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服务人员1人的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服务人员2人及以上的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0.5小时。

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在全市现有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中筛选3个（甘州区残疾人托养中心、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民乐县正午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创建省级示范中心，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优质化服务。①功能设置。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多功能活动室（1+N）、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辅助性就业工坊（2个以上）等。②设施设备。配备满足运动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等要求的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③安全及无障碍。充分考虑环境、建筑、消防等安全因素，宜邻近或在社区内，便于出入，远离环境污染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周边无危险场所（如河流湖泊、高压电站等）；宜选定建筑底层部分、相对独立，有户外活动场地；二层以上的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过道宽度应能保证使用轮椅或辅助行走工具时通畅。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残联：负责全市范围内补助资金的总体规划和申报，制定统一的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标准与考核细则；向县（区）分解下达资金和任务指标，并对县（区）残联的执行情况进行业务

指导、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估；同时，市残联需协调市级财政等部门，确保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与市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汇总、审核全市项目的执行情况，向上级残联和财政部门报告，确保项目符合宏观政策导向并实现预期效益。

各县（区）残联：负责接收市残联下达的资金和任务，并据此制定本县（区）的详细实施方案；承担对辖区内各类托养及日间照料机构的直接管理责任，包括机构的筛选、资质审核、协议签订、日常运营监督与业务培训；此外，县（区）残联需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将补贴资金精准拨付至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或直接用于服务对象，并收集、核实和上报项目执行数据，确保各项服务能够真正惠及基层残疾人群体。

承担项目的康复定点机构：根据与残联签订的服务协议，具体负责为残疾人提供日常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以及社会融入活动等直接服务；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服务环境安全、人员配备专业，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它们有义务完整记录服务过程，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定期向属地县（区）残联报告工作进展、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其监督考核，保障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由各县（区）根据省厅资金文件后的绩效目标表结合所属县（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写并填报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各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各不相同，各取一相关项目绩效目标表示例如下：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持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社（2025）8号（日间照料服务项目94.5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94.50		
		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			94.50		
		其他资金					
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100名城镇重度残疾人实施集中日间照料服务、150名城镇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日间照料服务。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家照料标准	=	1500	元/年		
		集中照料标准	=	7200	元/年		
		项目成本控制数	≤	94.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服务人数	≥	250	人	为100名城镇重度残疾人实施集中日间照料服务、150名城镇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日间照料服务	
	质量指标	日间照料工作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照料工作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残疾人家庭负担降低性	定性	降低			
	社会效益	托养服务水平提高情况	定性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托养服务条件改善情况	定性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	定性	完善			
		档案管理机制完善性	定性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满意度	≥	90	%		

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甘财社（2024）139号—2025年全省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8.2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td><td colspan="2">58.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在全县实施城镇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项目，为160名符合条件的16-59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其中：集中照护60人，居家照护100人。 以此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升残疾人社会融入能力。</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集中照料标准</td><td colspan="2">=7200元/年</td></tr>
<tr><td>居家照料标准</td><td colspan="2">=1500元/年</td></tr>
<tr><td>日间照料集中服务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43.2万元</td></tr>
<tr><td>日间照料居家照护服务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15万元</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接受日间照料服务人数</td><td colspan="2">=16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日间照料工作达标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及时性</td><td colspan="2">及时</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降低性</td><td colspan="2">降低</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td><td colspan="2">提升</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td><td colspan="2">完善</td></tr>
<tr><td>档案管理机制完善性</td><td colspan="2">完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助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满意率</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全省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0.50	
	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		130.5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经费 130.5 万元，年内开展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其中集中照护 150 人、居家照护 150 人。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居家服务投入的成本	≤	13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居家照护服务残疾人数	≥	150	人		
		享受日间照料服务残疾人数	≥	150	人		
	质量指标	居家照护服务质量	定性	优秀		根据县残联制定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规范评估标准，全年分三次进行质服务质量绩效评估。	
		日间照料服务质量	定性	优秀	%		
		照护服务对象建档率	=	100	%		
		补贴发放正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及时性	定性	及时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残疾人家庭负担	定性	降低			
	社会效益	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	定性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及（监护人）满意度	≥	95	%		

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9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td><td colspan="2">9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td><td colspan="5">目标：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开展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落实资金 72 万元，为 100 名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年 7200 元标准提供集中照料服务，落实资金 27 万元，为 180 名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年 1500 元标准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以此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融入能力。</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接受日间照料残疾人数</td><td>≥280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td><td>提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资金</td><td>≤99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上门服务残疾人补贴标准</td><td>=1500 元/人/年</td></tr>
<tr><td colspan="2">集中照料残疾人补贴标准</td><td>=7200 元/人/年</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残疾人水平</td><td>提高</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家庭负担降低性</td><td>降低</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生活水平</td><td>提升</td></tr>
<tr><td colspan="2">残疾人社会融入能力</td><td>提升</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r>
<tr><td colspan="2">档案管理机制完善性</td><td>完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助残疾人家庭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民乐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5 年“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助残就业补贴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省残联</td><td>地方主管单位</td><td>市残联</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民乐县正午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td><td>负责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省级扶持资金</td><td>资金标准（A、B、C）</td><td>1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资金使用情况（万元）</td><td colspan="4">2025 年为“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运营补贴项目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机构运营等支出。（包括物业费、房租、暖气费等）</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通过对资金使用，保障 100 余名残疾人的日间照护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减轻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对残疾人的照护质量。</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照护残疾人数量</td><td>≥100 人</td></tr>
<tr><td colspan="2">日间照护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规范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轻日间照料机构运营成本</td><td>有效</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的照护质量</td><td>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日间照料机构稳定运行</td><td>持续保障</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 95%。</td><td>≥95%</td></tr>
</table>

肃南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托养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5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td><td colspan="2">4.5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td><td colspan="5">完成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托养工作，保障 30 名以上残疾人得到居家照护服务，以此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并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控制</td><td colspan="2">4.5 万元</td></tr>
<tr><td>居家照护成本</td><td colspan="2">=1500 元/人/年</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居家照护服务</td><td colspan="2">>=30 人</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照护服务对象建档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服务工作达标率</td><td colspan="2">>=9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足额拨付</td><td colspan="2">>=98%</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残疾人生活水平得到提高</td><td colspan="2">有效</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td><td colspan="2">提升</td></tr>
<tr><td>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td><td colspan="2">有效</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残疾人满意度</td><td colspan="2">>=98%</td></tr>
</table>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的社会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核查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掌握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的使用情况，以便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2025年使用资金891.5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张掖市所辖6个县（区）。绩效评价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及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 人社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

（5）《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甘肃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甘残联字〔2022〕8号）；

（8）《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49号）；

（9）《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残人联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8号）；

（10）《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9号）；

（11）《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40号）；

（12）《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13）《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社〔2024〕88号）；

（14）《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社〔2025〕8号）。

2．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3）《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

（4）《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

（5）《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

（6）《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爱心甘肃建设的决定》；

（7）《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甘政发〔2021〕85号）；

（8）《甘肃省“阳光家园计划”项目（2021-2025年）实施意见》；

（9）《甘肃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甘残联发〔2022〕2号）；

（10）《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

（11）《张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张政发〔2022〕32号）。

3．部门单位自评材料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4．其他涉及项目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包括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相关变更批复、上级相关文件、政府批示（会议纪要、决定事项等）；会计记账凭证（资金入账凭证和支出记账凭证）、招标代理委托协议、重要采购材料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本次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支出项目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紧紧围绕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出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4）重点突出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突出关键为原则，以

项目支出为重点，对项目展开深入评价，详细询问项目的实施情况，深入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财政支付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将项目的受益人与支出成本、经营成本相对比，用净收入和收入成本率来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综合分析项目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期，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果达成情况；通过对比不同部门和地区实施的项目，综合分析项目效益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

（4）最低成本法。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成本最低者优先的方法。

（5）专家评议法。邀请各个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主要用于项目部分定性效益指标。

（6）公众评判法。第三方通过设计项目调查问卷，对项目

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从项目受益对象获取项目实施效益达成情况信息，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7）标杆管理法。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3．评定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评定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先按照“优、良、中、差”进行定性评价后，在对应指标分值区间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的对应关系详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评分分值	≥90	＜90，≥80	＜80，≥60	＜6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性法规等，本次评价拟定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27个。权重设计方面，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之间的权重分配比例为14:24:35:27（各指标评价要点详见附件1）。

（六）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评价准备、实施评价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1）项目接洽：评价工作组提前联系项目单位，明确评价任务、时间安排及项目单位需配合的工作等事项，初步了解项目情况。

（2）制定工作方案：通过与主管部门座谈，充分了解项目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具体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以及时间及人员的安排等内容，为后期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与指导。

（3）编写相关文本、准备资料：①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提交评价工作组。②评价工作组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提出资料补充意见。③项目单位补充资料，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无误后，由项目单位将补充资料提供给评价工作组。

（4）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5）成立评价专家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绩效管理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编制专家评价手册，并对专家进行培训。

（6）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要求，会同专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并征求项目单位意见。

2．实施评价阶段

实施评价环节主要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价、专家评审、综合评判、报告撰写等工作内容。

（1）材料评审。第三方通过采用审阅法、核对法、比较法和专家评议法等方式方法，对用款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资金（项目）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审核、分析，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并开展现场评价。

（2）现场评价。第三方组织项目评价小组赴现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核查。现场评价主要采取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包括勘察，访谈，查验核实材料、账务、资产实物，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现场勘验核查发现的问题与现场评价对象进行适当沟通并征询其意见，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专家评审。聘请有关专家，通过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政策执行和政策效果等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判断。在具体操作上，计划组织专家

分别采用“背靠背”评议和“面对面”评议方式，然后汇总所有专家的意见，形成最后的评价结论。

（4）综合评判。第三方依据材料评审情况、现场评价、专家评审等情况，以及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等，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对资金（项目）进行全面综合评判，综合认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

3．形成报告阶段

（1）报告撰写。第三方依据综合评判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对象概述（项目目标、项目背景等），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问题，改进措施与建议，绩效指标分析，评价情况说明（包括自评情况、第三方评价工作情况等内容），以及数据表格附件等，撰写完成后报送市残联审核。

（2）提交完善。本环节主要包括报告提交及修改；评价资料归档提交等工作内容。

①报告修改完善。将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意见后，通知第三方机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②评价资料归档提交（或存查）。实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全过程痕迹管理，第三方客观完整、准确真实、有序地反映和记录专项资金重点评价工作全过程，分类归集、整理、存档和保管各类资料，在评价工作结束后，按照客户要求全部提交或保管存查。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重点突出”的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表，采取综合评价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通过运用由评价工作组设计且与项目单位沟通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评价、访谈等过程，评价工作组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9.48分，评价评级为“良”。本项目较为充分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相关托养或日间照料实施机构的积极性，有效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解放了残疾人家庭劳动力，从而在改善家庭经济状况，持续不断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但项目在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照护服务质量，资金支付率与及时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二）评分情况

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进行综合评价，各指标评分情况见表4-1：

表 4-1　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7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61.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4	3.25	81.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7.70	77%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阳光家园计划服务人数	3	3	100%
		残疾人托养机构补贴数	2	2	100%
		日间照料民营机构补贴数	2	2	100%
		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补贴数	2	2	100%
		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人数	4	4	100%
		日间照料省级示范中心	2	2	100%
	质量指标	机构服务质量合格率	5	2.04	40.80%
		补贴发放符合率	3	2.49	83.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4	3.95	98.75%
		资金支付及时性	4	1.25	3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	6	6	100%
		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	6	4.80	80%
	经济效益	减轻托养或日间照料机构开支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	5	5	100%
	满意度	受益残疾人或家庭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100	89.48	89.4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14分，得14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5-1：

表5-1　项目立项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5	——	——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1]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对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指标：首

[1]根据“目标值”内容，将“业绩值”分为四个档，即得90%（含）分值至满分定性为充分，得80%（含）至90%分值时定性为较充分，得60%（含）至80%分值时定性为一般，得60%以下的分值定性为不充分。以下相关“业绩值”同理得之。

先，在政策依据层面，项目紧密契合国家与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战略导向。 项目直接响应了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的顶层设计，以及“阳光家园计划”等国家级项目的具体部署。同时，它也是对《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关于“提升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能力”等目标要求的具体落实。其所包含的六类子项目，全面覆盖了从机构建设补贴、运营支持到服务购买、示范引领等多个关键环节，确保了项目内容与现行政策体系的深度吻合，为立项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合法性基础。其次，在现实需求层面，项目精准瞄准了张掖市残疾人托养与日间照料服务的供给短板。 随着社会老龄化加剧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的长期照护与日间康复需求日益迫切。该项目通过设立机构补贴、辅助性就业工坊和省级示范中心等，旨在直接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并探索可持续的服务模式。这不仅满足了残疾人群体及其家庭“急难愁盼”的现实需求，也是补齐张掖市公共服务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要举措，展现了立项的现实紧迫性与社会效益。市残联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及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多份资金文件，立项实施。本项目为长期实施的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划，与部门的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两项指标均得满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情况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

性”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2：

表 5-2　绩效目标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5	——	——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一般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一般	2

对于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县（区）已对各《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整改，各县（区）所设定绩效目标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各县（区）所提供整改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各县（区）所设定绩效指标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详细，可以涵盖对象项目的实施内容。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情况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3：

表 5-3　资金投入情况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4	——	——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对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本项目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残人联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8号）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9号）文件内分配执行。到达市本级的资金，市残联根据《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张掖市实际情况，编制印发《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实施方案将相关资金合理分配至各县（区）。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因此，依据评分标准，两项指标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24分，得20.95分，得分率为87.29%。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评价“财政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该部分满分11分，得10.25分，得分率为86.75%，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5-4：

表5-4　资金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11	——	——	10.25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95%	57.26%	3.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对于指标“财政资金到位率”：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891.50万元，于2025年6月前分批足额到位，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对于指标“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之日，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共支出724.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23%。各县（区）执行情况详见表5-5。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25分。

表5-5　张掖市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及日间照料类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项目	甘州区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民乐县	肃南县	合计
项目预算金额	171.50	122.20	205	156	196	40.80	891.50
项目支出金额	123.90	122.20	198.47	156	104.30	19.31	724.18
预算执行率	72.24%	100%	96.81%	100%	53.21%	47.33%	81.23%

对于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资料评审与现场调研，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申报、审批程序，符合资金预算批复的用途，评价组在核查资金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附件时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挤占及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组织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

效性”两个方面。该部分满分13分,得10.70分,得分率为82.31%,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5-6：

表5-6　组织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13	——	——	10.7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有效	一般	7.70

对于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市残联及各县（区）残联各项管理制度完备，且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对于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资料及现场评审，对各县（区）残联制度执行情况分析如下。

甘州区，Ⅰ日间照料方面：①西街日间照料中心，个别人员申请表中残联签字盖章栏，仅有盖章，缺少签字。**Ⅱ托养照护方面：**①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话回访中1人已去外地打工，但未能及时解除协议；1人资料中托养协议、安全责任书签字处仅有指印，没有签字。**Ⅲ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甘肃万城养老服务集体公司，服务情况资料混乱，服务照片未能跟随个人档案装订；申请表中缺少监护人、家庭成员填写不详细；个别人员申请表残疾类别与残疾证中不符。**Ⅳ日间照料工坊就业方面：**①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日间照料工坊发放现金，仅有工资发放名册，无金融机构转账凭证。上述问题共占本指标50%权重，涉及资金171.50万元，占项目资金比19.24%，

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96 分。

临泽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 名人员表示长时间不来，机构未能及时了解情况。上述问题占本指标 25%权重，涉及资金 88.20 万元，占项目资金比 9.89%，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25 分。

高台县，Ⅰ托养照护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个别人员资料不完整，存在资料中缺少身份证复印件，缺少体检报告等情况。**Ⅱ日间照料工坊就业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资料中缺少就业人员协议。上述问题占本指标 50%权重，涉及资金 45 万元，占项目资金比 5.05%，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25 分。

山丹县，Ⅰ托养照护方面：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抽查中 1 人请假考勤与档案中服务记录不符，1 人托养协议中监护人身份证号填写错误。上述问题占本指标 50%权重，涉及资金 40 万元，占项目资金比 4.49%，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22 分。

民乐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民乐县麓源社会服务中心，资料完整性不足，抽查多人申请表中均无村、社区及县残联盖章，无个人照片，协议中乙方无指纹。**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民乐县麓源社会服务中心，与日间照料方面问题相同。②兰州依养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料混乱，未能做到一人一档，人员变更缺少相关资料，多数申请表请表中均无村、社区及县残联盖章，多人资料中未见协议。上述问题占本指标 50%权重，涉及资金 111 万元，占项目资金比 12.45%，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62 分。

肃南县，在制度执行方面未发现相关问题，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 分。

结合各县（区）残联及项目实施机构制度执行情况，该指标得 7.7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该部分满分 35 分，得 36.64 分，得分率为 83.27%。

1．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情况主要评价“阳光家园计划服务人数”“残疾人托养机构补贴数”“日间照料民营机构补贴数”“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补贴数”“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人数”及“日间照料省级示范中心”六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7：

表 5-7　数量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15	——	——	15
阳光家园计划服务人数	3	≥460 人	460 人	3
残疾人托养机构补贴数	2	5 家	5 家	2
日间照料民营机构补贴数	2	2 家	2 家	2
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补贴数	2	5 家	5 家	2
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人数	4	≥1360 人	1360 人	4
日间照料省级示范中心补贴数	2	3 个	3 个	2

对于指标“阳光家园计划服务人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查看张掖市各县（区）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

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各县（区）“阳光家园计划”服务人数详见表 5-8。各县（区）残联均能按照《实施方案》分配的人数完成“阳光家园计划”服务，共计服务 460 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表 5-8　张掖市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服务人数情况表

单位：人

县（区） 项目	甘州区	山丹县	临泽县	高台县	肃南县	民乐县	合计
计划服务人数	80	80	60	130	30	80	460
实际服务人数	80	80	60	130	30	80	460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对于指标“残疾人托养机构补贴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 年张掖市残疾人托养机构补贴共计发放 5 家，分别为：张掖市残疾人托养中心、临泽县残疾人托养中心、高台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山丹县残疾人托养中心、民乐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实际补贴机构与《实施方案》计划一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日间照料民营机构补贴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 年张掖市日间照料民营机构补贴共计发放 2 家，分别为：高台县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高台县居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民乐县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民乐县正午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实际补贴机构与《实施方案》计划一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补贴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 年张掖市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补贴共

计发放5家，甘州区、山丹县、临泽县、高台县、民乐县各1家，实际补贴机构与《实施方案》计划一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对于指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人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查看张掖市各县（区）2025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各县（区）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人数详见表5-9。各县（区）残联均能按照《实施方案》分配的人数完成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共计服务1360人，其中：集中日间照料550人、居家照护810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表5-9　张掖市2025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人数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县（区）	甘州区	山丹县	临泽县	高台县	肃南县	民乐县	合计
计划集中照料人数	100	100	60	150	40	100	550
实际集中照料人数	100	100	60	150	40	100	550
集中照料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居家照料人数	150	180	100	150	50	180	810
实际居家照料人数	150	180	100	150	50	180	810
居家照料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对于指标“日间照料省级示范中心补贴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年张掖市日间照料省级示范中心补贴共计发放3家，分别为：甘州区残疾人托养中心、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民乐县正午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实际补贴机构与《实施方案》计划一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情况主要评价“机构服务质量合格率”“补贴发放符合率”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8 分，得 4.53 分，得分率为 56.63%。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10：

表 5-10　质量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8	——	——	4.53
机构服务质量合格率	5	100%	40.80%	2.04
补贴发放符合率	3	100%	98.40%	2.49

对于指标“机构服务质量合格率”：调研中发现部分县（区）在残疾人托养服务或日间照料服务质量方面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各县（区）情况如下。

甘州区，Ⅰ日间照料方面：①南街日间照料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 40%。②西街日间照料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 22.86%；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③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 54%。**Ⅱ托养照护方面：**①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 60%。**Ⅲ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甘肃万城养老服务集体公司，服务人员为 1 人，但发现个别人员服务时间不足 1 小时。上述 6 项问题，涉及资金 166.50 万元，占项目资金 18.60%，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1.12 分。

临泽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Ⅱ阳光家园**

计划方面:①临泽鸿康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上述 2 项问题，涉及资金 67.20 万元，占项目资金 7.54%，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15 分。

高台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 53.33%。②高台县居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 76.92%。③高台县顺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无残疾人，工作人员说最近暖气坏了，残疾人只来吃饭，但留样柜中无当日中午就餐留样。2 月 2 日、3 日就餐记录为 5 人就餐。**Ⅱ托养照护方面:** 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 60%。**Ⅲ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上述 5 项问题，涉及资金 190 万元，占项目资金 21.31%，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1.07 分。

山丹县，Ⅰ日间照料方面: ①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 70%（其中含 20 名提饭人员）；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上述 3 项问题，涉及资金 111 万元，占项目资金 12.45%，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37 分。

民乐县，Ⅰ日间照料方面: ①民乐县正午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 65%，当日签到表并未进行记录,而近期签到表几乎每月全勤,且多人吃过午饭后回家，

下午再来，但签到册只有早上到达时间与下午回家时间，中午情况无法体现，签到人数与时间形同虚设。上述问题涉及资金99万元，占项目资金11.10%，依据评分标准，扣除0.11分。

肃南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张掖市昕禾残疾人康复辅具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30%，但服务表中近期内都为全勤；居家照护，抽查多人申请表缺少照片，服务照片仅有1张，无法判断开始、结束时间。电话访谈，多人表示1月服务1次。**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张掖市昕禾残疾人康复辅具中心，与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存在问题相同。上述问题涉及资金40.80万元，占项目资金4.58%，依据评分标准，扣除0.14分。

综上，结合各县（区）实施情况，该项指标得2.04分。

对于指标“补贴发放符合率”：通过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在日间照料方面，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1人出生日期为2009年8月12日，申请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年龄不足16岁。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提饭人数较多，且过完年后1名残疾人已在异地，但家属仍在机构提饭，虽3月开始已不再提饭，但资料中，考勤未间断。高台县、山丹县上述2项问题，涉及资金229.50万元，占项目资金25.74%。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49分。

3．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时效指标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及时率”与“资金支付及时性”两个方面。该部分满分8分，得5.20分，得分率为65%。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5-11：

表 5-11　时效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8	——	——	5.20
项目实施及时率	4	100%	98.80%	3.95
资金支付及时性	4	100%	31.21%	1.25

对于指标“项目实施及时性”：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结合各项目《实施方案》，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所涉及的项目，除甘州区与山丹县“日间照料辅助就业工坊补贴项目”在 2025 年 9 月底前未能及时上报资料，其余各县（区）各类项目均能及时开展。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95 分。

对于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截至评价之日，除临泽县、山丹县支付率达到 100%外，其余县（区）支付率均未达到 100%，临泽县、山丹县共涉及资金 278.20 万元，占项目资金 31.21%。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25 分。

4．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主要评价“成本控制有效性”方面。该指标总分为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12：

表 5-12　成本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4	——	——	4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对于指标“成本控制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

方向）所涉及各类项目，补贴资金均能够严格按照《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市残联发〔2025〕9号）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成本控制有效。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该部分满分27分，得25.80分，得分率为95.56%。

1．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主要评价“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12分，得10.80分，得分率为90%。指标的业绩值及绩效得分见表5-13：

表5-13　社会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12	——	——	10.80
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	6	充分	有效	6
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	6	有效	较有效	4.80

对于指标“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该项目的实施，通过构建“机构照料+居家托养”的多元化服务体系，显著强化了对残疾人日常生活的保障。一方面，寄宿制托养和日间照料中心为残疾人提供了专业、稳定的膳食、康复与照护服务，有效提升了其身心健康水平并促进了社会融合；另一方面，上门式的居家托养服务直接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长期照护压力与经济精神负担，实

现了“托养一个人，幸福一家人”的保障效果，从根本上改善了残疾人群体的日常生活质量与家庭福祉。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对于指标“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构建机构照料与居家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照护体系，为残疾人家庭带来了显著的劳动力解放效应。该项目提供的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及上门服务，使许多原本需要全天候在家照护残疾成员的家庭劳动力得以从长期、繁重的照护压力中解脱，不仅有效缓解了“一人残疾，全家受累”的困境，更让家庭成员有机会重返劳动力市场或从事稳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在改善家庭经济状况的同时，也增强了家庭发展的内生动力，形成了“专业照护残疾人，解放劳动力促发展”的良性循环。但日照机构或托养机构，在调研当日，残疾人出勤率多数低于 80%，未到机构的残疾人仍在家中，还是对家庭劳动力的解放有一定影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80 分。

2．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主要评价项目“减轻托养或日间照料机构开支”方面。该部分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及绩效得分见表 5-14：

表 5-14 经济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5	——	——	5
减轻托养或日间照料机构开支	5	有效	有效	5

对于指标“减轻托养或日间照料机构开支”：本项目的实施，通过直接的经费支持和一系列配套政策，有效减轻了托养及日间照料机构的运营开支。该资金为机构提供了稳定的财政补助，直接用于服务开展。同时，通过构建居家照护、日间照料与集中托养相结合的服务体系，促进了资源整合与共享，进一步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系统性缓解了机构在提供专业化照护服务时的经济压力。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主要评价项目“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方面。该部分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及绩效得分见表 5-15：

表 5-15　可持续影响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5	——	——	5
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	5	持续不断	持续不断	5

对于指标“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建立多层次、系统化的支持机制，显著提升了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的可持续性：该资金不仅为各类托养服务机构提供了稳定的运营保障，缓解了长期制约服务发展的经费瓶颈，还通过构建“机构专业照护+社区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和服务效能提升；更重要的是，项目建立了标准化的服务规范体系，培育了专业化的照护人才队伍，并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多元协同机制，同时通过引入科学的评估反馈机制持续优化服务供给，这种全方位的制度设

计既满足了当前残疾人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又为应对未来人口老龄化加速、残疾谱系变化等挑战奠定了坚实基础，从而在服务能力、人才储备、资金保障和制度架构等多个维度构建了一个能够自我完善、持续发展的长效照护体系。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4．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主要评价“受益残疾人或家庭满意度”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及绩效得分见表 5-16：

表 5-16　满意度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5	——	——	5
受益残疾人或家庭满意度	5	≥90%	90.08%	5

对于指标“受益残疾人或家庭满意度”：本次评价共发放问卷 128 份，有效收回 128 份，有效问卷率 100%。受益残疾人或家庭对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0.08%。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张掖市在实施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及日间照料项目过程中，创新构建了多层次、立体化的服务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建设经验。该项目通过建立“机构专业照护+社区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与服务效能提

升的有机统一。在具体实践中，注重各类服务模式的互补衔接与协同发展，既发挥专业机构的骨干作用，又强化社区服务的枢纽功能，同时提升居家服务的覆盖能力，形成了一张全方位、多层次的残疾人照护网络。这种系统化的服务体系设计，不仅确保了服务供给的全面性，更通过不同服务模式的优势互补，为残疾人提供了更加灵活、便捷的照护选择，有效满足了不同残疾类别、不同照护需求人群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在推进策略上，项目特别注重长效机制建设与专业化发展路径。通过建立统一的服务标准体系和质量评价机制，确保了各类服务机构在保持特色的同时达到规范化服务要求，促进了整个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同时，项目着力构建专业化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系统化的培训机制和职业发展通道，不断提升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更为重要的是，项目建立了持续改进的服务机制，通过定期需求调研和服务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服务内容与供给方式。这种注重内涵建设的实施路径，不仅保障了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更为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县区财政支付显乏力，项目资金执行率过低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截止评价之，除临泽县与山丹县外，其余各县（区）资金均未能完成100%支付。经过现场调研访谈，各县（区）

残联将支付申请报当地财政局后，财政局支付周期过长，导致资金迟迟无法到达相关托养或日间照料机构，影响资金支付进度，拖欠过久恐影响项目实施与效益发挥。

（二）实施方案执行存不足，档案资料内容有缺失

在实施方案执行方面，除肃南县外，其余各县（区）均存在《实施方案》中制度执行不严，资料缺失不全的情况。具体如下：

甘州区，Ⅰ日间照料方面：①西街日间照料中心，个别人员申请表中残联签字盖章栏，仅有盖章，缺少签字。**Ⅱ托养照护方面：**①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话回访中1人已去外地打工，但未能及时解除协议；1人资料中托养协议、安全责任书签字处仅有指印，没有签字。**Ⅲ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甘肃万城养老服务集体公司，服务情况资料混乱，服务照片未能跟随个人档案装订；申请表中缺少监护人、家庭成员填写不详细；个别人员申请表残疾类别与残疾证中不符。**Ⅳ日间照料工坊就业方面：**①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日间照料工坊发放现金，仅有工资发放名册，无金融机构转账凭证。

临泽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名人员表示长时间不来，机构未能及时了解情况。

高台县，Ⅰ托养照护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个别人员资料不完整，存在资料中缺少身份证复印件，缺少体检报告等情况。**Ⅱ日间照料工坊就业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资料中缺少就业人员协议。

山丹县，Ⅰ托养照护方面：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抽查中1人请假考勤与档案中服务记录不符，1人托养协议中监护人身份证号填写错误。

民乐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民乐县麓源社会服务中心，资料完整性不足，抽查多人申请表中均无村、社区及县残联盖章，无个人照片，协议中乙方无指纹。**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民乐县麓源社会服务中心，与日间照料方面问题相同。②兰州依养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料混乱，未能做到一人一档，人员变更缺少相关资料,多数申请表请表中均无村、社区及县残联盖章，多人资料中未见协议。

（三）服务记录资料有缺陷，照护服务质量难评定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县（区）日间照料残疾人出勤率不够高，档案资料内相关服务记录存在缺失、矛盾等情况，难以判断其照护服务质量。具体如下：

甘州区，Ⅰ日间照料方面：①南街日间照料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40%。②西街日间照料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22.86%；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③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54%。**Ⅱ托养照护方面：**①张掖市义惠医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60%。**Ⅲ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甘肃万城养老服务集体公司，服务人员为1人，但发现个别人员服务时间不足1小时。

临泽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临泽鸿康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高台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53.33%。②高台县居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76.92%。③高台县顺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无残疾人，工作人员说最近暖气坏了，残疾人只来吃饭，但留样柜中无当日中午就餐留样。2月2日、3日就餐记录为5人就餐。**Ⅱ托养照护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60%。**Ⅲ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山丹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70%（其中含20名提饭人员）；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居家服务资料内容不够严谨，影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民乐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民乐县正午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65%，当日签到表并未进行记录，而近期签到表几乎每月为全勤，通过询问，多人吃过午饭后回家，下午再来，但签到册只有早上到达时间与下午回家时间，中午情况无法体现，签到人数与时间形同虚设。

肃南县，Ⅰ日间照料方面：①张掖市昕禾残疾人康复辅具中心，现场调研时，机构残疾人出勤率为30%，但服务表中近期内都为全勤；居家照护，抽查多人申请表缺少照片，服务照片仅有1张，无法判断开始、结束时间。电话访谈，多人表示1月服务1次。**Ⅱ阳光家园计划方面：**①张掖市昕禾残疾人康复辅具中心，与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存在问题相同。

（四）申请年龄与规定不符，提饭回家难实现目的

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1人出生日期为2009年8月12日，申请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年龄不足16岁。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提饭人数较多，失去日间照料意义，且过完年后1名残疾人已在异地，但家属仍在机构提饭，虽3月开始已不再提饭，但资料中，考勤未间断。

八、有关建议

（一）疏通资金支付堵点，提升补助执行效能

针对财政支付环节滞缓导致的资金执行率偏低问题，建议建立“财政-残联”双向联动机制以疏通支付堵点：一是实施资金支付进度月度通报与预警机制，由残联定期汇总并致函财政部门说明项目急迫性，共商优先支付序列；二是协同财政部门梳理优化内部审批流程，针对残疾人就业类补助资金明确办理时限、推行集中审批；三是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对支付进度持续落后的县区开展专项督办与协调，确保补助资金及时精准直达企业，切实提升政策实效。

（二）提速资料整改进程，严控项目制度执行

建议各县（区）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或机构，完善档案资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将资料完备性与支付进度纳入绩效监控重点指标，确保在项目剩余执行期内补齐短板、规范管理，为年终绩效目标的全面达成奠定坚实基础。

（三）严管出勤堵住漏洞，实抓服务保证质量

针对本次督查中暴露出的出勤率低、资料不严谨、服务记录矛盾、虚假提饭、考勤形同虚设等问题，为防止类似情况在今后工作中再次发生，应从制度、监管、技术、问责四个层面构建长效预防机制。**一是**强化动态核查与随机暗访。改变以往“事先通知、集中看资料”的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常态化抽查，重点核对签到表、留样柜、实际在岗人数及家属反馈，对异常数据即时预警。**二是**建立红黄牌与责任追究机制。对出勤率长期不达标、资料造假、虚报人数的机构，首次约谈整改，再次暂停拨付资金，严重者取消承接资格；同时将服务质量与机构评级、年度考核挂钩，倒逼其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加强人员培训与诚信教育。定期组织机构负责人和一线服务人员开展职业道德、档案管理及法规政策培训，明确造假的法律后果，从源头树立“服务实、记录真”的职业底线。通过以上综合施策，切实提升残疾人照护服务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每一位有需要的残疾人。

（四）严格把控准入关口，彻底根治虚假考勤

要从根本上防止“未成年人违规进入”及“以提饭代替日间照料、异地仍续考勤”等乱象，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注意。**一是**对所有申请进入日间照料的残疾人，必须严格查验身份证、残疾证及年龄信息，杜绝未满16周岁人员违规占用成人托养资源。**二是**对于长期“只提饭、不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应劝其转为居家服务。**三是**县级残联每季度对所有服务对象的考勤、请假、就餐、服务记录进行逻辑比对。重点筛查：连续全勤但实际在站率低的、考勤记录与留样柜就餐人数严重不匹配的、服务对象长期异地却无请假记录的。发现异常数据，立即暂停资金拨付并组织实地核查。**四是**对查实存在年龄审核失职、虚报考勤、以提饭顶替照料等行为的机构，首次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再次发现，取消当年承接服务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虚假天数补贴资金。对协助造假的家属，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进行政策约谈。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问卷调查汇总结果

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附件 1

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决策（14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内容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决策（14 分）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
项目过程（24 分）	资金管理（11 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4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各要素各占 25%权重分，③④要素为扣分项，如发生上述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过程（24 分）	组织管理（1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有效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必备人员是否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机构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②是否遵守项目管理规定； ③各类档案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以上要素①占 50%要素②③各占 25%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产出（35 分）	数量指标（15 分）	阳光家园计划服务人数	3	≥460 人	评价项目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素： 依据现场调研的实施内容完成数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数进行对比，计算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残疾人托养机构补贴数	2	5 家	张掖、临泽、民乐、山丹、高台	
		日间照料民营机构补贴数	2	2 家		
		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坊补贴数	2	5 家	甘州、临泽、民乐、山丹、高台各 1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产出（35 分）	数量指标（15 分）	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人数	4	≥1360 人	集中日间照料 550 人，居家照料 810 人	评价要素： 依据现场调研的实施内容完成数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数进行对比，计算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日间照料省级示范中心	2	3 个	甘州、临泽、民乐	
	质量指标（8 分）	机构服务质量合格率	5	100%	评价各托养或日间照料机构按照方案要求服务情况。	评价要素： 依据现场勘查核对真实情况，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方案要求服务情况，按 1*项目所占资金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补贴发放符合率	3	100%	评价项目补贴发放符合情况。	评价要素： 依据现场勘查核对真实情况，每发现 1 处项目数据错误，按 1*项目所占资金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8 分）	项目实施及时率	4	100%	评价项目实施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各项目是否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完成 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资金支付及时性	4	100%	评价该实际完成资金支付的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该实际完成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成本指标（4 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有效	评价成本是否按合理的措施进行成本控制，且有效。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执行，按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效益（27 分）	社会效益指标（12 分）	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	6	充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残疾人日常生活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同时在对应分值区间依评分要点，酌情评分。
		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	6	有效	评价项目实施对残疾人家庭劳动力的解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同时在对应分值区间依评分要点，酌情评分。
	经济效益指标（5 分）	减轻托养或日间照料机构开支	5	有效	评价项目实施对托养或日间照料机构开支的减轻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同时在对应分值区间依评分要点，酌情评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5 分）	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	5	持续不断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的完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同时在对应分值区间依评分要点，酌情评分。
	满意度指标（5 分）	受益残疾人或家庭满意度	5	≥90%	受益残疾人或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要点： 基于问卷调查结果计算满意度。满意度在目标值以上得 100%权重分，低于目标值，满意度每降低 1%扣 2%的权重分。

附件 2

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您好！我们受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需要，评价工作组直接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部门履职情况。

本次问卷采用不记名的方式，问卷数据仅评价工作组可见，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

绩效评价工作组

1.您是否为 XXX 或者其家属？

是　　否

2.您（家人 XXX）是否在今年接受了托养/日间照料服务？

是　　否

3.您对托养/日间照料机构开展康复活动的满意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4.您对托养/日间照料机构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5.您对本项目实施对您（或家人）劳动力解放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6.您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7.您对相关机构或者残联还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

_____

_____

_____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托养及日间照料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单位：份

<table>
<tr><td colspan="3">发放问卷数：128</td><td colspan="2">有效问卷数：128</td></tr>
<tr><td colspan="5">1.您是否为XXX或者其家属？</td></tr>
<tr><td colspan="3">是</td><td colspan="2">否</td></tr>
<tr><td colspan="3">128</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5">2.您（家人XXX）是否在今年接受了托养/日间照料服务？</td></tr>
<tr><td colspan="3">是</td><td colspan="2">否</td></tr>
<tr><td colspan="3">128</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5">3.您对托养/日间照料机构开展康复活动的满意情况如何？</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非常不满</td></tr>
<tr><td>61</td><td>64</td><td>3</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4.您对托养/日间照料机构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情况如何？</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非常不满</td></tr>
<tr><td>74</td><td>53</td><td>1</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5.您对本项目实施对您（或家人）劳动力解放的满意度？</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非常不满</td></tr>
<tr><td>69</td><td>55</td><td>4</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6.您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非常不满</td></tr>
<tr><td>65</td><td>60</td><td>3</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7.您对相关机构或者残联还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td></tr>
<tr><td colspan="5">无</td></tr>
</table>